

中汇观点

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加强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征管

近日，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征科发〔2021〕69号）中，针对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

（十）加强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管理。严格执行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实施股权（股票，下同）激励的企业应当在决定实施股权激励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股权激励情况报告表》（见附件），并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但尚未执行完毕的，于 2021 年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补充报送《股权激励情况报告表》和相关资料。境内企业以境外企业股权为标的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应当按照工资、薪金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并执行上述规定。

附件 1

股权激励情况报告表

备案编号（主管税务机关填写）： 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企业基本情况									
实施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所在国家/地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股权激励计划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所在国家/地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企业是标的企业的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或间接被控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或间接协议控制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或间接被协议控制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股权激励形式									
股权激励形式（单选）						决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权）期权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性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增值权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 _____									
被激励对象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职务	授予股数	授予（行权）价格	授予日	可行权日	
谨声明：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身份证件类型：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报单位（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海口等 20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股权激励情况报告表》填表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由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填报；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的，由被股权激励对象的境内任职受雇单位填报。

二、报送期限

决定实施股权激励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表。

三、本表有关栏次填写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企业基本情况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企业为境外企业的，不填写本项。

（二）股权激励计划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1.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权激励计划标的企业为境外企业的，不填写本项。

2.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企业是标的企业的：勾选“其他”的，需要在后面横线处填写详细情况。

（三）股权激励方式

股权激励形式（单选）：勾选“其他形式”的，需要在后面横线处填写详细情况。

四、其他事项说明

以纸质方式报送本表的，建议通过计算机填写打印，一式两份，填报单位、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多次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实施多种形式的股权激励的，应当分别报送本表。

从税总征科发〔2021〕69号的规定，以及《股权激励情况报告表》填报信息中，我们认为，有如下几方面问题值得大家重点关注：

1. 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加强了针对股权激励的个人所得税管理。从备案信息来看，原先是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按照财税〔2005〕35号规定，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而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按照财税〔2016〕101号的规定，只有符合条件需要向税务机关申请递延纳税，按“财税转让所得”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优惠的，才需要向税务机关进行税收优惠备案。但从税总征科发〔2021〕69号的规定和《股权激励情况报告表》表中传递的信息来看，严格来讲，所有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只要实施了股权激励，都应该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当然，境外红筹构架（VIE 构架）的，从这次文件规定来看，似乎进行了特别的强调，不排除税务总局在征管中发现部分境外上市公司，包括有境外构架（包括 VIE 构架）但仍未上市的非上市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可能有未按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2. 上市公司，不管股权激励是直接授予的，还是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境外信托以及 BVI 公司间接授予的，都需要穿透到个人，按照税总征科发〔2021〕69号要求备案，这个我们认为应该是明确的。

3. 但是，对于境内非上市公司，如果股权激励是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授予的，按照财税〔2016〕101号的规定，是不符合递延纳税的税收优惠备案条件的。现在问题是，对于境内非上市公司，大部分通过有限合伙企业进行股权激励间接授予的，是否也需要备案，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因为，对于目前境内非上市公司，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授予的，穿透合伙企业，直接对自然人按“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尚属于争议领域，也少见实际征税案例。其次，如果穿透合伙企业，按照按“工资、薪金所得”对激励个人征收个人所得税，合伙企业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能否同步增加，这些都属于尚待解决的争议问题。

4. 备案主体的问题。针对境外上市的公司，从税总征科发〔2021〕69号的规定来看，应该由激励对象在境内工作的每一个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代扣的个人所得税也应该在当地缴纳。但是，对于境内上市公司，比如上市主体在上海，但是激励对象在各个子公司工作，比如分布在杭州、南京、北京、海南等，那备案主体是只要在上

海统一备案，还是由激励对象工作的各个子公司在当地备案，这个核心影响到的就是后面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的入库地点问题。这个问题对当下部分企业针对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的税收规划带来了很大的不确定性。

5. 当下，我们了解到，企业向税务机关进行股权激励备案，《股权激励情况报告表》应该还是报送纸质资料。我们估计，后期国家税务总局有可能将这种备案表放入到“自然人税收信息管理系统（ITS）”中，企业需要在线电子填报。如果到这一步，税务总局很可能会将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建立风险监控模型纳入常态化管理，比如，在《股权激励情况报告表》，企业需要向税务局填报每个激励对象的“可行权日”，则税务机关可以通过这个指标，在以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申报中去比对激励对象是否进行了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从而将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的税收征管纳入到常态化的风险监控管理中。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中汇税务第九期专业技术研讨会顺利举行

10月29日，中汇税务第九期专业技术研讨会在线上顺利举行，共有来自各分支机构的近200人参加了会议。来自中汇武汉的纪宏奎分享了“以拆迁补偿替换代偿债务能否规避税收风险”以及“破产企业重组的税收筹划”两个实操案例。第一个主题，纪老师从该案例背景及原股权转让方案出发，系统地分析了原方案的优缺点及存在的税务风险点，并在此基础上，将原股权转让的税务筹划方案变为拆迁补偿的方式做税务安排，并对拆迁补偿方式的税收筹划效果、节税测算、后期风险及应对做了全面分析。新方案的税务筹划思路中存在的税务争议点也引起了与会人员的热烈讨论。

第二个主题，纪老师结合案例的背景及该案例资产管理人提出直接交易与资产收购两个解决方案的税务分析，在原方案基础上又增加了股权收购方案的税务分析及三个方案中存在的税务风险点，最后通过吸收合并的优化方案分析税费及方案实施效果。

专业技术研讨会是中汇面向各分支机构专业技术交流、经验分享、方法探索的平台，促进税务服务相关的专业知识和信息交流，提高集团的整体竞争力，目前已经举办了九期。

“疫情无情 人间有爱”——中汇国瑞（青海）税务师事务所爱心捐赠

近日，新冠病毒再次来袭青海省西宁市。2021年10月29日，为助力疫情防控工作，中汇国瑞（青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党支部向西宁市城西区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捐赠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5200个、乳胶检查手套5200双、速干性酒精喷剂520瓶、84消毒液600瓶、上海药皂520块，捐赠价值12000余元。这些防疫物资现场分发了西宁市城西区兴海路社区和玉珠花园小区的居民们。



中汇国瑞（青海）税务师事务所感谢社会公众多年来的信赖和支持，疫情当前，我们将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一如既往地疫情防控、社会发展和困难群众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最后，向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所有工作者致敬！

行业资讯

2021 年 11 月份开始实施的财税法规

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公布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下同)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公告

为了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股票上市和持续监管事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本所上市公司，上市时间自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连续计算。在精选层挂牌未满 12 个月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精选层挂牌时未盈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非限售股份，应当在本规则施行前办理限售。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

人社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原则上不低于 1%，不超过 3%，单个工程合同额较高的，可设定存储上限。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令

海关总署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 第 251 号），将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3 月 3 日海关总署令 第 237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的令

海关总署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3 月 2 日海关总署令 第 158 号公布、2014 年 3 月 13 日海关总署令 第 218 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商品归类管理规定》，2008 年 10 月 13 日海关总署令 第 176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化验》同时废止。《规定》指出，进出口货物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可以作为商品归类的参考。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可缓缴！具体包括哪些企业？哪几个税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稳定市场预期和就业，近日，税务总局联合财政部出台《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以下简称《公告》），明确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

《公告》规定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包括哪些？

《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和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

《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

《公告》规定的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包括哪些？

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1 年 10 月、11 月、12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1 年第四季度（按季缴纳），即纳税人应当依法于 2021 年 11 月、12 月及 2022 年 1 月申报期内申报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举例说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 2021 年第四季度税费政策中的销售额是指什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稳定市场预期和就业，近日，税务总局联合财政部出台《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以下简称《公告》），明确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

《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和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

销售额是指什么

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举例说明

举例 1：纳税人 A 是一家制造业企业，成立于 2018 年 9 月，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不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按照《公告》规定，其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为属期内《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1 行“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第 5 行“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第 7 行“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第 8 行“免税销售额”的“一般项目”和“即征即退项目”合计数。

举例 2：纳税人 B 是一家制造业企业，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同时还兼营建筑服务（适用征收率 3%），建筑服务业务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其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应扣除差额征税部分。按照《公告》规定，其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按照举例 1 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计算出差额前销售额后，还需要根据属期内《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第 5 列“本期实际扣除金额”以及相关行次税率或征收率计算扣除额，计算差额为销售额，即：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差额前销售额-扣除额。本例中，扣除额=第 6 行本期实际扣除金额/(1+3%)。

举例 3：纳税人 C 是一家制造业企业，成立于 2019 年 1 月，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同时兼营产品设计服务。由于纳税人 C 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因此无论其是否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按照《公告》规定，其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均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第 1 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第 4 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第 7 栏“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第 9 栏“免税销售额”+第 13 栏“出口免税销售额”，“货物及劳务”和“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合计数。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丢失专票怎么办？自开或代开专票如何开红字？关于发票的 12366 热点问答来啦！

发票是每个公司做账的依据，也是缴税的费用凭证。最近，小编通过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了解到企业在日常经营中，经常会遇到增值税专用发票遗失、作废或者需要开红字发票等问题，今天，我们就为大家梳理了热线中咨询量最高的几个发票问答，一起来学习一下吧~

01. 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邮寄过程中同时丢失了发票联和抵扣联，或者只丢失了其中一联该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 号）规定，纳税人同时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可凭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退税凭证或记账凭证。

纳税人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抵扣联，可凭相应发票的发票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或退税凭证；纳税人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发票联，可凭相应发票的抵扣联复印件，作为记账凭证。

02. 作废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满足哪些条件？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 号）规定，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为本规定所称作废条件：

- (1) 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时间未超过销售方开票当月；
- (2) 销售方未抄税并且未记账；
- (3) 购买方未认证或者认证结果为“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

03. 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情形该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7 号）规定：

第一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1)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2)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购买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3) 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销售方可在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7号)规定,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照一般纳税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方法处理。

04. 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开具有误能否作废? 如何开具对应的红字发票?

答: 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的载体由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转变为符合税务机关规定格式的电子文件,一旦开具无法作废。如发生开票有误的情形,可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第七条的规定,先开具红字电子专票进行冲回,再按照正确的金额重新开具一张蓝字电子专票即可。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第七条,纳税人开具电子专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电子专票的,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购买方已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的,由购买方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电子专票信息。

购买方未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的,由销售方在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电子专票信息。

(2) 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3) 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电子专票,在发票管理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电子专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4) 购买方已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电子专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来源: 上海税务

对不合规的发票果断说 NO! 发票开具小常识来啦

问: 我们公司最近收到了客户开具的一张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是开具的内容压线错格了,我们公司可以拒收吗?

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请和小编一起了解一下关于发票的基本规定,你就知道答案了!

1. 虚开的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7 号)第二十二條規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 (一) 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二) 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三) 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2. 专用发票压线错格, 票面信息项目不全或者不清晰

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国税发〔2006〕156号)第十一条規定:

专用发票应按下列要求开具:

- (一) 项目齐全, 与实际交易相符;
- (二) 字迹清楚, 不得压线、错格;
- (三) 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财务专用章或者发票专用章;
- (四) 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开具。

对不符合上列要求的专用发票, 购买方有权拒收。

3. 未正确填开购货方全称的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发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8〕80号)第八条第(二)項規定:

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纳税人使用不符合規定发票特别是没有填开付款方全称的发票, 不得允许纳税人用于税前扣除、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和财务报销。

4. 未按规定填写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第一条規定: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 购买方为企业的, 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 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销售方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 应在“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符合規定的发票, 不得作为税收凭证。本公告所称企业, 包括公司、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企业。

5. 提供货物运输服务未在备注栏注明規定信息的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9 号)第一条規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具发票时应将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等内容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 如内容较多可另附清单。

6. 提供建筑服务未在备注栏注明規定信息的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第四条第(三)項規定:

提供建筑服务, 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 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此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規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0 号)第五条規定:

营改增后, 土地增值税纳税人接受建筑安装服务取得的增值税发票, 应按照规定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否则不得计入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

7. 销售不动产未按规定要求填开的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第四条第(四)項規定:

销售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填写不动产名称及房屋产权证书号码（无房屋产权证书的可不填写），“单位”栏填写面积单位，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8. 出租不动产未在备注栏注明规定信息的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第四条第（五）项规定：

出租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9. 未按规定开具的差额征税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适用差额征税办法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来源：上海税务

一文汇总 10 类发票开具要点~

对于财务人员来说，每天都少不了要跟发票打交道，作为开票方我们在对外开具发票时若不注意相关要求，很容易导致开具不合规发票。本期，小编就将 10 种常见的发票开具要点进行汇总梳理，接下来，我们一起看看吧~

01.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购买方为企业的，销售方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在“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收凭证。

所称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企业。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第一条

02. 开具建筑服务发票

提供建筑服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第四条

03. 开具货物运输服务发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发票时应将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等内容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如内容较多可另附清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9 号）第一条

04. 保险机构开具代收车船税发票

保险机构作为车船税扣缴义务人，在代收车船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注明代收车船税税款信息。具体包括：保险单号、税款所属期（详细至月）、代收车船税金额、滞纳金金额、金额合计等。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1 号）

05. 开具销售不动产发票

销售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填写不动产名称及房屋产权证书号码（无房屋产权证书的可不填写），“单位”栏填写面积单位，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第四条

06. 销售机动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销售机动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正确选择机动车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增值税专用发票“规格型号”栏应填写机动车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单位”栏应选择“辆”，“单价”栏应填写对应机动车的不含增值税价格。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通过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清单》，其中的规格型号、单位、单价等栏次也应按照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填写要求填开。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发布〈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公告2020年第23号）第八条

07. 销售机动车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销售机动车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1. 按照“一车一票”原则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即一辆机动车只能开具一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一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只能填写一辆机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2.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明号码”栏，销售方根据消费者实际情况填写。如消费者需要抵扣增值税，则该栏必须填写消费者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如消费者为个人则应填写个人身份证明号码。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发布〈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公告2020年第23号）

08. 开具出租不动产发票

1. 出租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2. 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优惠政策减按1.5%征收，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征收率减按1.5%征收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第四条

09. 开具“差额征税”发票

适用差额征税办法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第四条

10. 开具销售预付卡发票

（一）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发票处理：

1. 单用途卡发卡企业或者售卡企业销售单用途卡，或者接受单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售卡方可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持卡人使用单用途卡购买货物或服务时，货物或者服务的销售方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销售方与售卡方不是同一个纳税人的，销售方在收到售卡方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售卡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发票处理：

1. 支付机构销售多用途卡取得的等值人民币资金，或者接受多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充值资金，不缴纳增值税。支付机构可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持卡人使用多用途卡，向与支付机构签署合作协议的特约商户购买货物或服务，特约商户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特约商户收到支付机构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支付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第三条、第四条

来源：北京税务

个人取得不按出资比例的分红如何缴个人所得税？

问题内容：

《公司法》第 34 条规定，股东可以不按出资比例分配红利。甲公司有两个股东，分别为 A 企业与 B 个人。A 企业占 10% 股权比例，B 个人占 90% 股权比例。双方对甲公司的税后利润（红利）分配作了如下约定：A 企业分得 90%，B 个人分得 10%（即持股比例少的多分，持股比例多的少分）。

问：税务机关对于双方没有按股权比例分配税后利润的行为如何处理？即一是否同意这种分配方案？二是由于 B 个人在分配税后利润时要交纳 20% 的个人所得税，这种做法是否会被税务机关认为是避税或者偷税？请提供具体的税收规定。

珠海税务答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请按分配情况如实申报纳税。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

法规速递

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现就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下同）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以下称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以下称制造业小微企业）。

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二、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年销售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的销售额确定；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2021 年 10 月 1 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首个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三、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1 年 10 月、11 月、12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1 年第四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四、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3 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缓缴的税费。

五、纳税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骗取享受缓税政策的，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仍然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七、本公告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 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税总征科发〔2021〕6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为深入贯彻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税务总局决定推出 15 条新举措，进一步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一、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牢固树立促进提升纳税人遵从意愿和遵从能力的现代税收征管理念，厘清征纳双方权责边界，继续推进减事项、减流程、减资料，进一步为市场主体松绑减负、增强动力。

（一）依法明晰纳税人权利义务。修改完善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明确纳税人办税缴费过程中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帮助纳税人及时、准确地完成办税缴费事宜，税务机关依法合理为纳税人自主履行纳税义务提供便捷服务，提升税法遵从便利度。

（二）简化税费优惠享受程序。简化土地增值税免税事项办理，由事前备案改为纳税人自行判别、自主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落实好简化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辅助账的措施，便利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三）扩大企业跨省迁移办理程序试点。对于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B 级的企业，因住所、经营地点在京津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区域内跨省（市）迁移涉及变更主管税务机关的，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迁出地税务机关即时将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迁入地税务机关自动办理接入手续，企业原有纳税信用级别等资质信息、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等权益信息可予承继。

（四）持续推进减证便民。通过信息共享、部门协查等方式，推动 2021 年底前再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编制发布税务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不得向纳税人索要证明。

（五）推行税收事项容缺办理。编制发布税收事项容缺办理清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清单内事项主要资料齐全、次要资料欠缺时，纳税人承诺“先办后补”后可以容缺办理，并在规定时限内补齐欠缺资料。税务部门采取随机抽查、动态监控等方式，强化容缺办理税收事项的事后监管。

二、优化税务执法和监管，维护公平公正税收环境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转变税收征管方式，促进依法纳税和公平竞争。

（六）持续优化税务执法方式。研究制定税务“首违不罚”规则，严格执行“首违不罚”清单。积极推进集体审议、文书说理等制度，切实规范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

（七）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结果网上查询，进一步提升税务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水平，全面提高税务执法效能。

（八）加强税务执法区域协同。推进区域间税务执法标准统一，2021 年底前推动实现京津冀、长三角、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区域内执法信息互通、执法结果互认，更好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进长三角地区涉税风险信息共享，统筹开展对长三角区域的跨省经营企业税收风险应对。

（九）严格执行关联申报要求。认真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42 号），企业与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之间，一方通过合同或其他形式能够控制另一方的相关活动并因此享有回报的，双方构成关联关系，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

（十）加强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管理。严格执行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实施股权（股票，下同）激励的企业应当在决定实施股权激励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股权激励情况报告表》（见附件），并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但尚未执行完毕的，于 2021 年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补充报送《股权激励情况报告表》和相关资料。境内企业以境外企业股权为标的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应当按照工资、薪金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并执行上述规定。

三、持续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度，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坚持以纳税人缴费人中心，充分应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服务方式，进一步完善便民利民服务措施，更好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合理需求。

（十一）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完善税费优惠政策与征管操作办法同步发布、同步解读机制，各税费种优惠政策出台的同时，发布征管操作办法，优化征管信息系统，增强政策落实的及时性、确定性、一致性。

（十二）优化税收政策确定性服务。优化 12366 热点问题快速响应机制，对于复杂涉税咨询问题快速答复，提升税收政策确定性服务水平。聚焦重大复杂涉税事项，逐步提供智能高效、高端精准的大企业纳税服务。

（十三）提升电子税务局服务水平。推动电子税务局实现政策速递精准推送。加强纳税人端办税软件整合，建设全国规范统一的电子税务局移动端。

（十四）持续提升退税电子化水平。依托电子税务局，探索部分退税业务由税务机关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纳税人一键确认、在线申请、在线退税。

（十五）推进常规信息“最多报一次”。大力推动涉税涉费数据“一次采集、共享共用”，对于税务部门已采集过或通过其他部门共享获取的数据，不再要求纳税人缴费人重复报送。

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完善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工作机制，结合实际细化责任分工和步骤安排，确保各项措施及时落地见效。要不断总结经验做法，围绕纳税人缴费人合理需求，持续创新便民利民的服务管理新措施，进一步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附件：[股权激励情况报告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关于印发《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细则》的通知

国科发政〔2021〕270号

有关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人民团体，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规定，为落实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政策，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年9月30日

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要求，为加强和规范对科研院所、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事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以下统称“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管理，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科研院所

第二条 中央级科研院所是指由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人民团体、有关单位举办，由中央机构编制部门批复设立，主要从事基础前沿研究、公益性研究、应用技术研发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符合条件的科研院所应向举办部门（单位）提出免税资格申请，提交中央机构编制部门批复文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本院所职责、机构、编制文件、章程等材料。科研院所举办部门（单位）初步审核后，以部门（单位）发函将审核后的名单及上述申报材料提交科技部进行核定。科技部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核定符合免税资格的科研院所及其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以下称“科研院所”）名单，将符合条件的科研院所名单注明批次函告海关总署，并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

第四条 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名单内科研院所可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规定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减免税手续。

第五条 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机构编制部门和科研院所所在地直属海关参照本细则明确享受政策的条件，核定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及其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上述科研院所所在地直属海关，注明批次，并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第三章 科研基地

第六条 科技部核定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称“科研基地”）名单，将核定后的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注明批次、单位名称（依托单位名称）等，并抄送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第七条 经核定符合免税资格的科研基地可凭本单位（非独立法人机构凭其依托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依托单位承担减免税货物管理承诺书和其他有关材料，按规定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减免税手续。

第四章 转制科研院所

第八条 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8号），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科研机构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以下称“中央级转制院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以下称“地方转制院所”）。

第九条 科技部核定中央级转制院所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注明批次等，并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and 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地方转制院所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注明批次等，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并报送科技部。

第十条 经核定的转制院所可持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和其他有关材料，按海关规定办理免税手续；符合免税资格进入企业的转制院所持所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所属企业承担减免税货物管理承诺书和其他有关材料，按规定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减免税手续。

第五章 社会研发机构

第十一条 科技部会同民政部审核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人民团体、有关单位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或新型研发机构，下同）名单。符合条件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以下简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研发机构”）应向业务主管单位提出免税资格申请，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上一年度工作报告等材料。业务主管单位初步审核后，将审核后的名单及上述申报材料提交科技部核定。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名单后，由科技部将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注明批次等，并抄送民政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第十二条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其他符合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研发机构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注明批次等，并抄送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注明批次等，并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第十三条 经核定的社会研发机构可凭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以及其他有关材料，按规定向主管海关办理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减免税手续。

第六章 科研机构变更

第十四条 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发生分立、合并、撤销、更名、业务范围变更等情形的，科技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重新审核相关单位免税资格。

经审核符合免税资格的机构，自变更登记之日起，继续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经审核不符合免税资格的机构，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重新审核后，科技部将审核结果函告海关总署并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将审核结果函告科研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并抄送所在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对停止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机构，在函中注明停止享受政策日期。在停止享受政策之日（含）后，有关机构向海关申报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且已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应补缴税款。

第十五条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核定的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应在函告相关海关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送科技部。上述进口单位发生名称变更等情形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于函告相关海关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送科技部。

第十六条 本细则印发后，科技部开展适用“十四五”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第一批中央级科研院所、科研基地、转制科研院所、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核定工作，将核定后的第一批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

自2022年开始，科技部于每年3月底、9月底前，分两批审核上述科研机构名称、科研领域变更以及新设、合并、分立等情况，将核定后的名单注明批次函告海关总署，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并于每年3月底开展上一年度税收政策执行情况评估工作。

对于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一并将其依托单位函告海关。上述科研机构适用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具有有效期限的，在核定名单中注明其享受政策的有效期限，一并函告海关。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经核定符合免税资格的上述机构免税进口商品范围，按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项下免税进口商品清单执行。

第十八条 上述机构在免税资格核定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科技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查实其不宜适用进口免税政策后，分别将有关情况函告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所在地直属海关及所在省级财政、税务部门，自函告之日起停止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在停止享受政策之日（含）以后，有关机构向海关申报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且已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应补缴税款。

第十九条 对于按照本细则核定的第一批名单中的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2021年1月1日前成立的，自2021年1月1日起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2021年1月1日之后成立的，科研院所自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起始之日起享受政策；科研基地自批准成立之日起享受政策，具体由科技部在第一批名单中注明享受政策起始日期；转制科研院所自取得企业法人登记证书之日或批准进入企业之日起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具体由科技部或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在名单中注明享受政策起始日期；社会研发机构自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有效期起始之日起享受政策。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关于印发《部门决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1〕36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贯彻预算法实施条例，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要求，进一步加强部门决算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有关规定，我部对《部门决算管理制度》（财库〔2013〕209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部门决算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部门决算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2021年10月13日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 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库〔2021〕35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现就政府采购活动中平等对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内外资企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下同）平等对待。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要求

各级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三、平等维护内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畅通投诉渠道，依法受理并公平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不得在投诉处理中对内外资企业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维护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对于违反本通知要求的规定和做法，以及违规设立产品、供应商等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规定和做法，各地要及时予以清理纠正，并将清理纠正情况于11月底前报送财政部。

财 政 部

2021年10月13日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武汉·福州·济南·乌鲁木齐·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海口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